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已披露的有关信息需要进行更正。

现将公司《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正并公告如下：

一、《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中“业务经营情况分析”披露有误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中“业务经营情况”调整如下：

（一）更正前

1. 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项目	6.90	5.09	53.01	12.57	10.22	97.35
房地产销售	5.69	4.12	43.74	-	-	-
采暖费收入	0.32	0.47	2.44	0.27	0.24	2.12
广告费收入	-	-	-	0.02	0.02	0.16
租金收入	0.04	0.00	0.32	0.04	0.00	0.34
代建收入	-	-	-	0.00	-	0.0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其他收入	0.02	0.02	0.18	-	-	-
门票收入	0.04	0.01	0.31	0.00	0.00	0.00
合计	13.01	9.70		12.91	10.49	

2.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经营模式、该业务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业务主要为代建 BT 收入，新增为房地产销售项目，关联性不强。

(二) 更正后

1. 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项目	12.59	9.20	96.75	12.57	10.22	97.35
采暖费收入	0.32	0.47	2.44	0.27	0.24	2.12
广告费收入	-	-	-	0.02	0.02	0.16
租金收入	0.04	0.00	0.32	0.04	0.00	0.34
代建收入	-	-	-	0.00	-	0.03
其他收入	0.02	0.02	0.18	-	-	-
门票收入	0.04	0.01	0.31	0.00	0.00	0.00
合计	13.01	9.70		12.91	10.49	

2.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三) 更正原因

收入成本分类标准未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导致披露信息不准确，故调整。

二、《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披露有误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调整如下：

（一）更正前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判断往来款项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是否为拆借款。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否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二）更正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判断往来款项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是否为拆借款。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否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30，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2.2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三）更正原因

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故需要调整。

三、《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中“各类资产受限情况”披露有误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中“各类资产受限情况”调整如下：

（一）更正前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更正后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676,512.15		发行公司债券的抵押物
保证金	20,000.00		银行定期存单抵押
合计	696,512.15		-

（三）更正原因

年度报告中未按照要求准确披露公司资产受限情况，故需要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另对部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进行了重新表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的更正公告》盖章页）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5日

